

2024年城乡道路安全整治工程（二期）监理

编号：YXJT20251000102

招标文件

项目专用本

与《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配套使用）

招标人：宜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江苏恒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说明

一、2024年城乡道路安全整治工程（二期）监理招标文件由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本两部分组成。本册为项目专用本。

二、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公路工程标准文件》进行的补充、完善和修改，投标人应将《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未对《公路工程标准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为准。

三、项目专用本对《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各章的引用情况详见下表：

章节		编制说明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内容见本项目专用本。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内容见本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是对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的明确。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不加修改的引用《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其内容见《公路工程标准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内容见项目专用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进行了补充、细化。
	“评标办法”正文	内容见项目专用本。“评标办法”正文对《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相应内容进行了补充、细化。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内容见《公路工程标准文件》。
第二节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内容见本项目专用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和细化。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内容见本项目专用本。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内容见本项目专用本。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内容见本项目专用本。
	招标文件附件	内容见本项目专用本。

四、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形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五、在招标文件中出现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下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1、项目专用本；
- 2、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

六、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项目专用本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应该完整反映项目专用本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内容，否则，招标人将拒绝此投标文件。

七、《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本项目招标文件范本《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18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特别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及《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第五十条，关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认定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九条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第四十一条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

第五十条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0
第三章评标办法	40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77
第六章图纸和资料	80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年城乡道路安全整治工程（二期）监理招标公告

（公共资源交易7.0系统）

标段编号：YXJT2025100010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4年城乡道路安全整治工程（二期）已由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宜发改投资许（2025）149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宜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招标人为宜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私有资金：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境外私人投资：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2024年城乡道路安全整治工程（二期）监理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1建设地点：宜兴市

2. 2工程规模：2024 年城乡道路安全整治工程(二期)主要改造内容包括：路肩硬化、桥梁改造、交叉口渠化、交通安全设施完善等。其中S230渎边线南环路至分百线段：设计时速80km/h，全长约7.95km，一级公路；S342庆源大道至常武路段：设计时速80km/h，全长约19.8km，一级公路；S263徐张线渎南桥至G104段：设计时速60Km/h，全长约3.03km，二级公路；其他城乡道路：设计时速60Km/h，二级公路；改造中、小型桥梁共17座，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 级。

2. 3监理范围及监理工作内容：2024年城乡道路安全整治工程（二期）的路基路面工程、桥梁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以及为实施以上工程所必须的临时工程的施工及缺陷修复等的监理。

2. 4监理服务期：从签订合同开始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2. 5合同估算价：约250万元。

2.6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7质量要求：合格。

2.8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为：

（1）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上述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资质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业绩要求：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个建安工程费不少于5000万元的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监理项目（注：业绩必须同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或监理项目评定书。若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体现评审要素，应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录入诚信库，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信誉要求：

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定结果（监理类）为“C级”或以上级别。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人员要求

①总监理工程师均应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②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交通运输)；

③总监理工程师应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在建项目、新中标工程中任职，或虽有在建项目、新中标工程中任职但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总监可撤离承诺书）；

④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

A、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6个月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清单。

B、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的退休证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需缴纳社保情况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提供返聘合同扫描件（社保缴费证明无需再出具），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完整或无法证明其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来源的，投标将被否决。

3.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3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 3.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 3.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 3. 3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3. 3. 4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3. 3. 5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3.6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详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10月24日至2025年11月17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7.0系统。

4.3 工具软件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8日08时30分。

5.2 本工程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代表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无需提交任何原件资料，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通过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观看开标现场操作、互动交流等活动。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细则详见本公告附件。

8. 其他

8. 1企业应当慎重考虑选派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其所选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多个工程项目均为拟中标人的，企业经招标人同意可放弃某项目中标，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放弃的，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

8. 2有不良行为在公示期内被暂停投标资格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
(不良行为公示网站指：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无锡市交通运输局官网)

8. 3如投标人所在地有其他的养老保险形式，请投标人在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于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诚信库会员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将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答疑公示区解答有关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请投标人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

8. 4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的《“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和演示视频》，并准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不见面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正常参加不见面开标会的，责任自负。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9. 2本公告发布日期从2025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本公告为第1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宜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宜兴市宜城街道氿滨北路318号—2号

联系人：（异议受理人）王先生

电 话：0510-87948728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恒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宜兴市宜城街道紫竹东路105号

邮 编：214000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510-81717763

注：本招标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要求详见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区“7.0系统工程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7.0系统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投标人）、电子保函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和演示视频”等内容。

2025年10月24日

附件：

2024年城乡道路安全整治工程（二期）监理招标评标办法

评委根据评标办法对商务文件、技术建议书、财务建议书分别评审打分，满分100分；商务分60分、技术建议书30分、报价分10分，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1至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如得分汇总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3）商务技术评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若仍不能确定则由招标人采用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注：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一、商务评审

（一）主要人员（30分）：

满足资格条件要求可得18分，在此基础上：

（1）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年限满5年（含）不足10年的得1分，满10年及以上的得2分。【提供职称证，以职称证时间为准】

（2）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专业：公路工程）的得1分。
【提供注册证】

（3）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A：“道路”或“公路、材料”或“道路工程”和B：“桥梁隧道”

或“桥梁”或“桥梁隧道工程”）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道路工程和桥梁隧道工程）资格证书得1分。【提供资格证书】

（4）总监理工程师自2020年1月1日（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至今以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承接过建安费 ≥ 5000 万元，且公路等级为二级及以上的公路工程的监理业绩，得2分。【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或监理项目评定书。】

（5）专业监理工程师（6分）：

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按2人计，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人，本项最多得2分。【提供职称证】

A、专业监理工程师1：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交通运输），同时具备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的得1分，同时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A：“道路”或“公路、材料”或“道路工程”和B：“桥梁隧道”或“桥梁”或“桥梁隧道工程”）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道路工程和桥梁隧道工程）资格证书得1分，同时具备国家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专业：公路）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提供注册证书或资格证或登记证】。

B、专业监理工程师2：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交通运输），同时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证的得1分。【提供注册证】

注：

①业绩必须同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或监理项目评定书或业绩证明。若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体现评审要素，应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录入诚信库，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②按照“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中规定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在项目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1/2以上的，可以认定业绩。

（二）、企业业绩（22分）

满足资格条件要求可得18分，在此基础上：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交/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揽过建安费 ≥ 5000 万元，且公路等级为二级及以上的公路工程监理业绩的得1分/项，最多得4分。【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或监理项目评定书】

注：总监业绩和企业业绩只能计分一次，不能重复得分。若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体现评审要素，应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录入诚信库，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三）技术能力（3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获得的与交通安全设施或施工防护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有一个得3分，最多得3分，且仅限1个项目参与评分。注：（1）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或文件等证明材料；（2）提供标准证明材料且处于专利权有效或现行状态。（3）若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体现评审要素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原件录入诚信库，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决定。如未提供或不能证明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以认可。

（四）履约考核（5分）

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在江苏交通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门户网站“信用等级评定公告”中信用等级评价（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为准）：最近一次信用等级为AA级的，信用分为X分；最近一次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信用分 $=0.15X*(Z-$

85) / 10 + 0.8X; 最近一次信用等级为B级的, 信用分 = 0.15X * (Z-70) / 10 + 0.65X;
最近一次信用等级为C级的, 信用分 = 0.15X * (Z-60) / 15 + 0.45X;

注: 1、X为信用分满分值, 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
无评定分值的A级(含暂定A级)企业, Z按85计算。

二、技术建议书(30分)

(一) 监理大纲和措施(10分)

监理大纲至少应包括: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质量进度费用监理, 合同管理,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监理, 监理的工地会议制度、文件与资料管理, 交工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注: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的文字阐述, 评价投标人监理及项目管理工作指导思想是否正确、目标是否符合实际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程序是否严谨、方法是否切实可行等方面酌情评分。

(二) 重点与难点分析(15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的文字阐述, 评价投标人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采取的相应措施合理有效等进行综合评价。

(三) 合理化建议(5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本项目建议的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创新性、先进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注: 1. 技术建议书采用暗标评审。技术建议书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 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不符合本格式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2. 除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 投标文件的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60%。

3. 技术建议书每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三、报价分（10分）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A(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 $A*Q1+B*Q2$ ， $Q2=1-Q1$ ， $Q1$ 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 $Q1$ 值由招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投标人开标时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不一致而未在现场提出的，事后检查发现存在不一致情况的，视同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报价；需要以投标人报价现场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以现场所报报价计算，不再修改。

说明：评标基准价和相关数值及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有,先抽计算方法)的抽取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抽取人为招标人代表，抽取范围为经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的有效投标文件。（相关数值只抽取一次，不因后续评审、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抽值时数值录入错误除外）

2、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当投标人的偏差率为0时，投标报价分值得满分10.00分；偏差率按下列规定按比例内插，最低分值为零分。投标报价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100×E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100×E2；

其中：F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10.00；

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1；

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5。

4、投标人通过财务建议书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财务建议书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齐全，填报了投标价；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的，属于重大偏差，作为废标处理。

5、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按下列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当监理服务费计费额、监理服务费基价、监理服务费基准价计算错误时，按正确的数额或系数修正，当监理服务费计算错误时，按填报的浮动幅度值修正；

③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并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投标人修正后总价超出招标人给定的投标控制价上、下限或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6、投标文件的澄清

①除按本办法规定的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问题应视为细微偏差。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可书面通知投标人澄清或说明其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②有关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招标人和投标人均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③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和补正。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宜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宜兴市宜城街道氿滨北路318号—2号 联系人：（异议受理人）王先生 电话：0510-879487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恒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宜城街道紫竹东路105号 邮编：214000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510-81717763
1.1.4	项目名称	2024年城乡道路安全整治工程（二期）
	标段名称	2024年城乡道路安全整治工程（二期）监理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宜兴市
1.1.6	标段建设规模	2024年城乡道路安全整治工程（二期）主要改造内容包括：路肩硬化、桥梁改造、交叉口渠化、交通安全设施完善等。其中S230渎边线南环路至分百线段：设计时速80km/h，全长约7.95km，一级公路；S342庆源大道至常武路段：设计时速80km/h，全长约19.8km，一级公路；S263徐张线渎南桥至G104段：设计时速60Km/h，全长约3.03km，二级公路；其他城乡道路：设计时速60Km/h，二级公路；改造中、小型桥梁共17座，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级。
1.1.7	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期2025年12月01日—2026年09月24日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建筑安装工程费约13897.92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私有资金：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境外私人投资：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2024年城乡道路安全整治工程（二期）的路基路面工程、桥梁和涵洞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以及为实施以上工程所必须的临时工程的施工及缺陷修复等的监理
1.3.2	服务期限	从签订合同开始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 3. 4	安全目标	按照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平安工地有关要求，确保本工程安全无事故。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满足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p>本款补充第（12）条：</p> <p>（12）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规定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下列情形之一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g.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j.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k.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l. 其他经查实的串标行为。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本招标文件包括《公路监理标准文件》及项目专用文本，以及根据本章第1. 10款、第2. 2款和第2. 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p>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时间：2025年10月31日12时00分截止</p> <p>形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2. 2. 2	招标文件发出澄清的形式和时间	时间：2025年10月31日23时59分截止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默认接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答疑公示区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默认接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1	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250万元。 监理最高费率为1.798%（建安费计算基数为13897.92万元）； 投标人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及最高费率做否决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1) 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不提供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任何生活、办公设施及交通、通讯工具等； (2) 本项目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费和教育费附加等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税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相关报价中。 (3) 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及自备设备等财产的有关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办理，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由于承包人未按本款规定投保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索赔，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4)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公室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5年全国工伤保险集中宣传活动的通知》（苏人社办函〔2015〕20号）的规定，建筑业从业人员需参加工伤保险，此项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5)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的资金管理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服务费用为本工程的专用款，不得挪为他用。 (6)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配备试验检测设备并建立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要满足相关试验室建设要求，要通过质监部门备案。 (7) 承包人还须按照相关的安全管理办法及合同条款的规定做好施工安全、环保的监理，该项费用包含在基本服务费用中。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未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①电汇等方式保证金（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②银行保函（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③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④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⑤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肆万元整</p> <p>递交方式：</p> <p>1. 采用电汇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本标段的保证金子账号中。</p> <p>账户名称：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宜兴支行”或“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郊支行”</p> <p>银行账号：网上交易系统中相应标段的保证金子账号即为该标段保证金账号</p> <p>注：（1）“网上交易系统”是指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p> <p>（2）保证金子账号查询方式：投标人进入网上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后，在业务管理模块“业务查询”的“保证金缴纳查询”中查看该标段的保证金子账号。</p> <p>（3）每个标段会生成两个保证金子账号，分别对应为江苏银行和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投标人可以任意选择其中一个银行及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p> <p>（4）投标保证金划出账号必须与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中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账号一致，否则无法进行网上保证金的缴纳，请投标人确保企业诚信库中账户的准确性和有效性。</p> <p>（5）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6）各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入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等银行系统问题或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等情况），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自负。</p> <p>（7）若因系统问题，开标时电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显示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实际到账（子账号）为准。</p> <p>（8）网上保证金缴纳流程及相关注意事项，详见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保证金缴纳流程》。</p> <p>（9）江苏银行宜兴支行行号：313302392011；江苏宜兴农商</p>
3.4.1	投标保证金	

	<p>行南郊支行行号：314302300622。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咨询电话：87956061。</p> <p>(10)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壹万元；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的从业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提供列入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的投标人的公布截图）。 注：如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按联合体成员单位中信誉等级低的计</p> <p>2. 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担保公司保函（以下简称为保函（保单））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机构办理保函（保单），须将有效的保函（保单）文件上传至“电子保函”模块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同时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开具的保函（保单）原件递交至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号开标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保单）原件的其投标保证金无效。 注： (1) 投标人选择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否则无效。 (2) 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办理保函（保单），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的其他账户办理的保函（保单）无效。 (3) 采用投标保函（保单）形式的，保函（保单）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4) 投标人选择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在线（或线下）申请保函（保单）的，办理成功后将有效的保函（保单）文件下载后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电子保函”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每个标段的保函（保单）具有唯一性，即一标段一保函（保单）。 (5)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的规定办理完成保函（保单）。如联合体投标的，其保函（保单）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 (6) 各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投标保函（保单）生效、到达滞后风险，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做好保函（保单）的办理，确保保函（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生效、到达，否则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自负。 (7) 本须知作为投标人办理保函（保单）的参考与提醒。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办理。</p> <p>方式3、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保证金无效：</p> <p>(1) 按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2) 提供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提交备案证明</p>
--	--

)。 (3)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投标人近两年内无失信行为记录。 (4)/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投标保证金自动退款的具体时间如下：一是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自动退还非中标候选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公示期内中标候选人变更，则以变更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退还非中标候选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二是中标人公告发布后自动退还第二、三中标候选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三是合同备案后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①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③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或补正。 ④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有，具体要求：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四、资格审查资料”。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按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签订合同协议书前，中标人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另行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网上投标无装订要求，中标人另行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章，其他地方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即可。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要求	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规定如下：/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8日8:30 开标地点：通过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5.2.1	开标程序	网上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组织并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开评标： (1)宣布网上开标注意事项； (2)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确定评标入围方法及入围单位(如有)：按照评标细则中的评

		<p>标入围办法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后续开评标程序；</p> <p>(4) 投标人收到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p> <p>(5) 招标人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招标文件；</p> <p>(6) 公布各投标人投标报价、质量目标、项目负责人、工期等内容，公布招标控制价及其他内容；</p> <p>(7) 网上开标会议结束；</p> <p>(8) 招标人进行评标准备(即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如有）；</p> <p>(9) 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p> <p>(10) 由招标人代表在网上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基准价和信用分权重相关数值，并确定评标基准价（如有）；</p> <p>(11) 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完成评标报告。</p> <p>注：</p> <p>1、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指投标人在收到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解密的，如为投标人自身原因，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2、网上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应当为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且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随意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提异）、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准备工作具体要求见《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120号令）。</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0人，经济技术专家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3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评分最低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6.1.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栏网址： http://www.yixing.gov.cn/yxztb/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由招标人书面通知
7.6	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10%。（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减少20%以上履约保证金，列入守信激励的从业单位减少50%以上的履约保证金。须提供列入守信激励的投标人的公示截图。如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联合体成员单位中信誉等级低的计。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宜兴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宜兴市解放东路60号
9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第7.4项细化为：</p> <p>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以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10.2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10.3	<p>补充10.3款：</p> <p>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参加投标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天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3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最高投标限价和资格条件要求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p>	
10.4	<p>补充第10.4款：</p> <p>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p>	

10.5	<p>补充第10.5款：</p> <p>根据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的滋生，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责任。</p>
10.6	<p>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未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主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如有)）否则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因故确需调整，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变更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且必须保证变更后的资质水平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申报的水平。同时，委托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并根据情况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p> <p>但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合同实施期间，委托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人员和设备的权力。</p> <p>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现承包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调整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队伍、设备等并导致其水平实质上有所降低，或发现承包人名不副实、资质外借、人员非本单位职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p>
10.7	<p>1、新增《投标人联系方式》表式见附件，请投标人填写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2、删除本工程关于投标文件备份光盘的相关条款。本工程不接受投标文件备份光盘，但中标人公告结束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光盘(nJSTF后缀形式的未加密文件)。</p> <p>3、如投标人所在地有其他的养老保险形式，请投标人在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于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诚信库会员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将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答疑公示区解答有关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p> <p>4、开标一览表工期统一按照施工工期298天填写。</p> <p>5、招投标不良行为信息公开。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下列不良行为的，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①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②递交无竞争力投标文件的，公示1个月，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③投诉人一年内在全市范围内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包括全部驳回和部分驳回）的，每达到两次，公示1个月；④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p>

投标人须知附录：

附录一：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试验工程师 (可兼任)	1人 (1)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证书。 (2) 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道路工程师	1人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或全国监理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
	测量工程师 (可兼任)	1人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或全国监理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
	安全环保工程师	2人 (1)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并通过安全监理培训, 或具有全国监理工程师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 (2) 其中至少1人应具有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
	合同与计量工程师 (可兼任)	1人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或全国监理工程师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或具有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甲级)或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交通运输工程)。
	一般监理人员	不少于5人 至少具有省交通部门颁发的监理员或监理培训证书; 试验员应具有试验检测员或助理试验检测师证书。

注：

1、本表中现场监理人员配置要求是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工程内容、规模、工期等特点配置监理职务、专业工程师、监理员的专业结构和人数，其资格和资历及数量必须不低于上述各项要求。本表中人员中总监理工程师及试验室主任的相应资格证书原件在合同实施期间由发包人统一保管。（投标人在投标阶段仅需填报总监理工程师、两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人员无需填报）

2、投标人拟投入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人员必须为投标人自有人员。

3、拟投入现场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其结构、专业、资质、人数不得低于招标人规定的最低配备要求，监理人员持证率应大于70%（试验检测人员证书视同监理证书），培训率100%。

4、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缺陷责任期期间，监理人至少派驻1名监理工程师和1名监理员负责缺陷责任期内的现场巡查和内业资料完善工作，并配备一辆汽车。

6、以上人员除备注可兼任外，均一人一岗，不可兼任。

7、监理人员须根据实际情况配备，若有增减须通过建设单位审核。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服务进行招标。

1. 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2. 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 3. 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2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4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 4. 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 5款的规定。

1. 4.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4. 3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5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资质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 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处理。

1. 6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9 踏勘现场

1. 9. 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 9.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处理。

1. 9.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响应和偏差

1. 12. 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 12. 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 12. 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 12.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 12. 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 12. 3项(2) (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 12. 5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二、招标文件

2. 1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此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问题答复、补遗书和根据本章第7条、第8条作出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解答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一并阅读。

以上所有内容均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严重不符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诚信库会员系统“网上提问”栏相应的工程中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 2条规定的时间前以上述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设定投标控制价的，将在评标方法中予以明确。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设定标底的，将在开标时公布。

2. 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解答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 2. 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内容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商务文件，包括：

- a. 投标书
- 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c. 授权书(如果有)
- d.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e. 投标保证金
- f. 资格审查资料

(2) 财务建议书

(3)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应递交拟完成本工程监理服务的财务建议书，说明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该服务所需的费用。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复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工作所需的费用。包括：监理人员费用、现场费用(包括现场生活、办公用房及必要的设施、试验室)、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试验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服务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3.2.2 本合同服务费由投标人结合自身因素，进行投标报价；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费。

3.2.3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在财务建议书中计算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列出的表格格式，填报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5 当合同实施期间条件发生变化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服务费予以调整的，按合同条款执行。

3.2.6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结算一律采用人民币。

3.2.7 结算时以固定费率为准，固定费率=投标报价/建筑工程费，按照四舍五入规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在合同执行期间，委托人对费率不予调整。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3.4.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到招标人。

3.4.3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4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后30日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投标人须知12条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3.5.1 投标文件编制时应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JSTF后缀形式的加密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3.5.2 投标文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时应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JSTF和nJSTF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JSTF用

于网上递交；nJSTF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文件，是中标人公告结束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光盘。

3.5.3 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或）盖章的地方均采用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3.5.4 对委托代理人、造价人员签字盖章不作要求，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处应盖法人代表电子章；

3.5.5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提供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打印出的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提供的三份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并由招标人签收。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第7条、第8条发出补遗书后，如果决定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延期通知通过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通知区及答疑公示区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修改或撤回的正式申请函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签收。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同样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3条、第14条、第15条的要求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本工程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代表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无需提交任何原件资料。投标人通过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左侧“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观看开标现场操作、互动交流等活动。

5.1.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a. 逾期上传至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5.1.3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a、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5.1.4 开标程序：

网上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组织并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开评标：

(1) 宣布网上开标注意事项；

(2) 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 确定评标入围方法及入围单位(如有)：按照评标细则中的评标入围办法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后续开评标程序；

(4) 投标人收到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

(5) 招标人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6) 公布各投标人投标报价、质量目标、项目负责人、工期等内容，公布招标控制价及其他内容；；

(7) 网上开标会议结束；

(8) 招标人进行评标准备(即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如有）；

(9) 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

(10) 由招标人代表在网上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基准价和信用分权重相关数值，并确定评标基准价（如有）；

(11) 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完成评标报告。

注：

1、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指投标人在收到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解密的，如为投标人自身原因，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网上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应当为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且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随意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提异）、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准备工作具体要求见《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120 号令）。

5.2 保密

5.2.1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协议书为止，凡与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有关的工作都应在保密的条件下进行。

5.2.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密时间内，招标人和投标人不得针对对方的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七、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7.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第三章评标办法

项目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2.1.1 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投标文件填报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3(2)的相关要求；</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交了授权委托书，且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p> <p>(6) 如联合体投标的，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且</p>

	<p>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且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1) 权利义务：</p> <p>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p> <p>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p> <p>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p> <p>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c、提供虚假的业绩；</p> <p>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13) 投标人没有串通投标行为：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p> <p>(14)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总监与副总监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p> <p>(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	--

1. 评标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计算出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的偏离值，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推荐中标候选人

附件：无效标条件

无效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采用电子招标的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下同）；

A1.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A1.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A1.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A1.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A1.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A1.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A1.8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A1.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应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超出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的；

A1.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A1.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A1.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A1.13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A1.14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A1.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A1.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A1.17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A1.18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A1.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 地址一致的，或者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

A1.2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A1.2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A1.2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的；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1. 一般约定

1. 1 词语定义

1. 1. 2. 2 委托人：宜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 1. 3. 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2024年城乡道路安全整治工程（二期）监理。

工程地点：宜兴市

合同标段划分：拟分为一个标段

工程概况：

1. 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列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 1、补充协议(如果有)；
- 2、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
- 5、合同专用条款(含招标文件修改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合同条款；
- 8、委托人要求；
-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 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委托人应在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7日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 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1份。
- (2) 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1份。
-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1套。
- (4)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1套。
- (5) 项目立项批复文件1套。
- (6) 其他相关资料。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本项目不适用。

2. 委托人义务

2.2 发出开始服务通知

本款修改为：

委托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服务通知。

委托人不提供任何设施与物品，所有为开展本合同服务任务所需的设施和物品，包括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现场试验室、交通等均需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对不能自行进行的质量检测、试验项目可委托相应行业的具有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但该外委单位必须征得委托人的同意，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

双方在此约定：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的设备、设施与物品，均由监理人自备，相关费用包含在服务费报价中。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和答复

3.3.2 委托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7天内作出书面答复，重大问题不得超过28天。

4. 承包人义务

4.1.5 服务形式

现场监理机构实行总监负责制。总监办代表监理人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是总监办全权代表，负责处理现场施工监理事务，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办应当加强对驻地监理工程师及驻地办工作的领导、检查和管理。驻地监理工程师和驻地办应当服从总监理工程师、总监办的领导和管理。监理人应设立工地试验室，按要求配备试验检测设备和人员，并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验收备案后投入使用。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可在施工现场设立驻地试验室。

4.1.6 服务范围：

4.1.6.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2024年城乡道路安全整治工程（二期）的路基路面工程、桥梁和涵洞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以及为实施以上工程所必须的临时工程的施工及缺陷修复等的监理。

4.1.6.2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

第(1)条正常监理服务范围修改为：在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的宏观指导下，对于所辖施工标段的全部工程自施工准备期至施工期的质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进度监理、费用监理、合同监理、文件资料管理和工作协调实施全面管理以及信息化管理；参与缺陷责任期的工作。

4.1.7 服务的内容

本款增加为：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总监理 工程师 办公室	试验工程师 (可兼任)	1人	(1)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证书。 (2)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道路工程师	1人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或全国监理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
	测量工程师 (可兼任)	1人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或全国监理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
	安全环保工 程师	2人	(1)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并通过安全监理培训，或具有全国监理工程师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 (2)其中至少1人应具有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
	合同与计量 工程师(可 兼任)	1人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或全国监理工程师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或具有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甲级)或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交通运输工程)。

	一般监理人 员	不少 于5人	至少具有省交通部门颁发的监理员或监理培训证书；试验员应具有试验检测员或助理试验检测师证书。
--	------------	-----------	---

注：

1、本表中现场监理人员配置要求是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工程内容、规模、工期等特点配置监理职务、专业工程师、监理员的专业结构和人数，其资格和资历及数量必须不低于上述各项要求。本表中人员中总监理工程师及试验室主任的相应资格证书原件在合同实施期间由发包人统一保管。（投标人在投标阶段仅需填报总监理工程师、两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人员无需填报）

2、投标人拟投入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人员必须为投标人自有人员。

3、拟投入现场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其结构、专业、资质、人数不得低于招标人规定的最低配备要求，监理人员持证率应大于70%（试验检测人员证书视同监理证书），培训率100%。

4、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缺陷责任期期间，监理人至少派驻1名监理工程师和1名监理员负责缺陷责任期内的现场巡查和内业资料完善工作，并配备一辆汽车。

6、以上人员除备注可兼任外，均一人一岗，不可兼任。

7、监理人员须根据实际情况配备，若有增减须通过建设单位审核。

4.1.8 监理人员更换

本款增加如下内容：

同等资质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专业工程师更换必须事先得到业主批准，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业主将在支付的监理服务费用中直接核减30万元，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同等资质更换必须事先得到业主批准并报业主核备。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或因重大疾病，伤亡无法继续履行监理职责而更换的，不予以扣取违约金。因业务素质、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等原因而被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或监理人员采取消极履行监理职责、故意违规等迫使发包人要求更换的，应按照监理人擅自更换监理人员扣取违约金，其标准为：总监理工程师30万元/人*次，副总监理工程师20万元/人*次，试验工程师10万元/人*次，其他专业工程师10万元/人*次。

当替换人的职称、资质和工作经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发包人认为可以接受时，发包人可以给予批准。同时发包人将酌情向监理人扣取违约金，并在当期监理服务费支付中扣除。专业监理工程师以上人员更换率不得超过20%，监理员和试验、测量员更换率不得超过30%。如果监理人违反上述规定，发包人将视监理人违约，发包人可以扣取违约金，没收全部或者部分履约保证金，收回部分或者全部监理任务，直至单方面终止本监理合同。监理人应无条件服从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发包人将把上述情况反映到合同履约考核和现场负责人登记结果中，上报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录入监理人的信用档案。

4.10 其他义务

4.10.1 路基桥梁工程完工后、路面工程施工开始前，如果监理人为了加强路面工程监理专业技术力量申请对道路和试验工程师进行一次集中变更，委托人可视情予以审批。对此次经批准的人员变更视为正常履约完成后退场。

4.10.2 缺陷责任期监理人员的安排将由委托人根据交工时的工程实际情况与监理人协商确定，至少安排1名监理工程师和1名监理员，并配备一辆汽车。留守监理人员每周至少巡视一次，每月向委托人提交一份巡视月报。当工作需要，委托人要求监理工程师返回时，监理人应给予满足，积极支持。监理人也应建立质量回访制度。

监理标段监理人应主动回访报到两次，分别为进入缺陷责任期后第10个月和第22个月。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本项目发包人代表和使用单位签章的回访报到表，作为5%保留金的支付凭证。如监理单位未按要求填写回访报到表，扣除5万元。

4.10.3 驻地建设要求

工地试验室的建设还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厅质监字〔2012〕200号)、《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2013年版)和《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苏交质〔2009〕47号)的要求，并按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条件与程序》(交质管〔2017〕10号)的规定，配合发包人及时办理备案手续，监理人设置总监办应选择交通便利的地点，宜靠近现场管理机构。总监办需安装脸部考勤系统，主要管理人员需接受考勤。

4.10.5 信息化管理

本项目实施阶段委托人将大力推行工程信息化管理，监理人应积极主动研究采取信息化管理手段，配备足够性能和数量的计算机设备、智能手机、相关附属设备，并至少配备1名能够熟练使用常用工程管理软件的管理人员，配合委托人开展信息化管理工作。现场监理人员应配备便携式视频记录仪，实时录取现场工作情况。本项目将采用视频监控系统、电子门禁和脸部考勤系统等智能化、信息化手段。总监办须配备脸部考勤系统，监理试验室每个功能室均需开通网络，并配备WIFI和至少一个网络摄像头。监理人相关信息管理产生的费用视为已含在监理人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4.10.6 档案管理

发包人将组织档案管理咨询单位对档案管理工作提供咨询服务，档案咨询费用(含软件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此部分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计算机硬件配置及系统管理由监理人自行负责并保证满足软件顺畅运行要求。

4.10.7 环境监理

本项目环保要求较高，须加强环保监理力量。要求承包人外聘环保咨询单位赴现场指导环保监理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环保咨询单位应具有环境保护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乙级或以上，评价范围与路桥建设相关，并经发包人或其代表同意。在施工期内，环保咨询单位至少每两个月赴现场指导环保监理工作。

环保监理工作主要是按相关技术规范和规定要求，负责编制全线施工期环保手册、环保监理工作方案和监测实施方案，对生态和环保工程设计方案提出建议，审查各参建单位环保措施方案，验收环保措施落实，开展环保培训，定期巡查现场环保情况，编制环保监理月报并反馈整改情况，根据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做好现场环境监测并整理数据提交报告，

配合环境主管部门检查，指导各参建单位创建“生态环保示范工程”，协助发包人开展竣工环保验收或专项验收等。此外还应对如下内容予以高度关注：

- 1、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平面布置、工艺及环保措施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 2、主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的同步性；
- 3、环境风险防范与事故应急设施与措施的落实；
- 4、与环保相关的重要隐蔽工程；
- 5、项目建成后难以或不可补救的环保措施和设施；
- 6、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可能产生不可逆转的环境影响的防范措施和要求；
- 7、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与公众环境权益密切相关、社会关注度高的环保措施和要求。

4. 10. 8 依法纳税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缴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监理人在报价时视为已充分了解并考虑了现行的税法和相关的办法、规定，特别是营改增后的税金征收、缴纳相关规定。

监理人的一切进口施工机具、设备均应按规定缴纳关税，其费用不含在报价内，应由承包人自费负担。

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在项目所在地缴纳税费，税费分摊到总价内。按规定在工程所在地缴纳的税费均应在工程所在地缴纳，否则发包人有权在合同价款中扣除与该部分税费等额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5. 监理要求

5. 1 监理范围

5. 1. 2 工程范围包括：2024年城乡道路安全整治工程（二期）的路基路面工程、桥梁和涵洞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以及为实施以上工程所必须的临时工程的施工及缺陷修复等的监理。

5. 1. 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竣工验收阶段。

5. 1. 4 工作范围包括：监理人应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G10-2016)、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

5. 3 监理内容

本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符合《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G10-2016)、交通运输部和国家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规定；

(1) 组建的工地试验室的母体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符合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质〔2006〕45号)的规定。监理单位应在施工现场配备常规试验检测设备并建立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要满足相关试验室建设要求，要通过质监部门备案。

(2) 应加强对派出的工地试验室进行管理，并对其试验检测结果承担责任。其设立的工地试验室技术负责人应当由试验检测工程师担任，试验检测报告应当由试验检测工程师审核、签发，试验人员必须由通过交通运输部试验检测人员考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人员担任。

(3) 监理人在开展项目监理服务时，若委托人规定监理人自备的仪器设备不能满足试验、检测需要时，经委托人特别批准，可临时就近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但不得使用施工单位的设备与设施，且须在此情况发生后1个月内予以更新或补充。

第5.3.3(17)款细化为：经委托人同意后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第5.3.3(30)款细化为：经委托人同意后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暂停令，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可以在未征得委托人批准的情况下，向施工承包人提出应急措施，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5.3.4 安全监理及安全管理依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标准》(苏交质〔2016〕10号文)、《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安全责任清单》(苏交质〔2016〕2号文)和《江苏省公路建设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指南》执行。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

服务目标：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严格监督承包人履行施工承包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达到交通运输部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优良级，并争创省级及以上品质工程、平安工地；督促工程承包人完成发包人分阶段的指导计划，确保按照合同工期要求完成所有合同工程施工，确保安全完工；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前期协调及政策处理工作；严格审查设计变

更的合理性、经济性、准确性，严格计量支付审核，切实有效地控制工程投资；全面优质地履行监理合同，监理工作达到本合同的各项要求，即优质监理服务。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履行监理服务时，应按照监理合同和施工承包合同对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展开监理工作，有相应的权力并承担相关的义务。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人应开始监理工作：监理合同签订且施工单位进场后。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生监理服务延期的，发包人不接受监理人提出的延期费用申请，相应的风险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本目内容后增加：

监理服务费用按照监理人中标的监理基本费率和施工项目各标段最终审定金额之和确定，包含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无论何种原因，合同执行期间，监理基本服务费率均不作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无。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监理服务费按费率报价。

监理服务最终合同价款=中标费率乘以施工项目最终审定金额。

承包人因完成本项目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服务费用变化：服务费率均不调整。

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服务期缩短，且在承包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承包人提前完成服务为由而减少监理报酬。

承包人按规定可在工程所在地缴纳的税费均应在工程所在地缴纳，否则发包人有权在合同价款中扣除与该部分税费等额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9.2 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9.3 中期支付

9.3.2 项约定为：

监理费：按工程进度支付监理费用的60%；完成交工验收并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至监理费的8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监理费的100%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无暂列金额。

11. 违约

第11.1款细化为：

11.1 承包人违约

11.1.2 本目内容后补充：

（1）人员的违约：

监理人发生如下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①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或因重大疾病、伤亡无法继续履行监理职责而更换的，或因业务素质、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等原因而被发包人要求更换的，不扣取违约金。但监理人员采取消极履行监理职责、故意违规等迫使发包人要求更换的，应按照监理人擅自更换监理人员扣取违约金。监理人员进场后，发包人将视情对认为重要岗位的监理人员进行业务水平测试，测试不合格者，应予更换，同时扣取相应的违约金。

②主要监理人员平均每个月驻工地不得少于22天，监理人员的总出勤率不低于 90%，否则将被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员的休假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合理安排，除特殊情况外，主要监理人员的休假必须事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③主要监理人员在正常施工时间未向发包人请假离岗的，发包人扣取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 5000元/人·天，副总监理工程师 4000 元/人·天，其他监理工程师(含试验检测、测量工程师)3000 元/人·天。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工程师(含试验检测、测量工程师)擅自离岗连续达 7天及以上或累计达 14 天及以上的，或累计驻场时间

未达到投标承诺驻场时间 2/3 以上的，视同监理人擅自更换人员。

④必须旁站的岗位缺岗的，发包人将收取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2）设施违约

如在监理服务期中发生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改办公、生活设施、试验检测、测量仪器和交通工具的标准和数量或撤离，以致无法满足正常监理服务使用的，则视情节严重程度，从每期支付中扣取0.5万元-10万元的违约金，直到重新满足要求为止。

（3）其他一般违约情况

A、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行为的，委托人扣取违约金5000元人·次。情节严重的，按照下款“（4）重大违约处理”规定执行。

B、单份设计变更，监理初核与委托人核定相比，如有项目工程数量偏差5%以上的，委托人扣取违约金5000元；单价偏差15%以上的，委托人扣取违约金1000元；数量、单价偏差均超出上述规定的，委托人扣取违约金6000元。涉及科技推广应用型的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和科研性项目的审核不适用本款。

C、监理人员试验检测违规操作的，委托人扣取每人次1000元的违约金。

D、发现监理数据作假，委托人将按每份扣取5000元的违约金；丢失原始监理资料的，按每份扣取10000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按照下款“（4）重大违约处理”规定执行。

（4）其他重大违约情况

监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时，委托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监理人予以扣除1%~20%监理基本服务费直至解除监理合同的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报请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限制其在江苏交通建设市场参加监理投标。

A、监理人员更换频繁，持证率严重不足，监理人员已不能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要，经通报批评仍不能限期改正的；

B、已签认合格的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事故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C、监理人员与承包人串通，虚报工程量，冒领工程款，追求非法利益的；

D、监理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

（5）由于监理人的责任导致计量支付错误，致使委托人工程建设资金产生损失，监理人应按损失金额的15%对委托人赔偿。

12. 监理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12.1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进场时间：监理人服务的开始时间应自接到发包人的进驻通知后确定的首批人员进场时间算起，监理人必须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发包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完成监理服务时间：至本工程交工验收后 28 天内，须全面完成监理合同内监理服务的所有工作，包含监理交工资料及监理人员的撤场；同时，监理人仍然应该按照发包人的指令，及时安排监理人员根据工程收尾的实际情况而陆续退场。

缺陷责任期：本工程项目的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从整个工程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算。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继续履行监理职责。

退场期限：至工程交工验收后 28 天内(或者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退场)。

如果非监理人的原因，致使施工期提前结束时，按所监理工程完工前一个月监理服务费标准支付提前期的监理服务费，以准备期、施工期的监理服务费最终支付总额不突破中标金额（不含暂定金）为上限。

13.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机构名称：无锡仲裁委员会。

14. 补充条款：

14.1 安全生产

14.1.1 监理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14.1.2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遵守以下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

安全要求。

(2)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作业应当加强巡视检查。

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技术建议书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可以下达施工暂停指令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

监理单位应当填报安全监理日志和监理月报。

(3)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规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1)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锡政办发〔2018〕86号）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

14.1.3 监理人安全监理以及施工环境保护监理的考核及违约责任。

有关施工安全监理以及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必须遵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责任制》《江苏省干线公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执行。如因监理人违约造成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将依照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4.1.4 监理人在安全方面的责任不仅限于以上所述内容，还应遵守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条例、法规等的规定。

14.2 监理证书代管

在合同签订前，监理人应将其承诺并经委托人认可的驻地监理组人员的监理资质证书（含未取得资质证书人员的培训证书）原件统一交由委托人保管，直至监理合同履约完成。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因故对驻地监理组人员进行了更换，则应将更换后人员的证书交由委托人代管。在委托人代管期间，若部分监理人员因故确需短期使用证书原件，应由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申请，在获得委托人批准后可暂时取回证书原件。

14.3 廉政建设

委托人将与监理人签订《廉政合同》，格式详见有关附件。

14.4 资金管理

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遵守《交通工程建设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14.5 监理人员出勤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1) 正常工作日监理人员应坚守岗位，节假日期间，监理组应根据工程施工的需要安排监理工程师在工地或工程现场工作，保证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
- (2) 现场监理在工地或工程现场的夜间值班人员应满足工程实际需要。
- (3) 如工程要求连续施工或全天候二、三班制倒班，应根据具体情况和工程要求，安排监理人员倒班并重新安排工作时间。
- (4) 委托人要求的任何工作时间的调整。
- (5) 总监每天到委托人处签名报到，或以其他方式向委托人证明其在现场的事实。总监要求每周驻场至少5天。

以上对于工作时间的安排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监理单位不得因为工作时间的调整而要求额外追加费用。

14.6 保险

监理单位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项目人员以及财产的保险，并对监理单位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业主为监理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此项工作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费用包含在监理费用中。

14.7 保密

监理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对本工程项目所有文件和相关资料予以保密，到委托人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之日为止，监理合同终止以后，凡引用本工程的技术资料、测试数据发表论文，需经委托人同意。

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附件应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与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本节内容与《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不一致之处，以本项目专用本为准。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宜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2024年城乡道路安全整治工程(二期)监理,已接受了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为此提供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 标段名称: 2024年城乡道路安全整治工程(二期)监理。
- (2) 工程地址: 宜兴市。
- (3) 工程内容:

监理范围及工程内容: 2024年城乡道路安全整治工程(二期)的路基路面工程、桥梁和涵洞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以及为实施以上工程所必须的临时工程的施工及缺陷修复等的监理。

- (4) 本项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 (5) 资金来源: 自筹。
- (6)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证书号):

二、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规范
- (9) 技术规范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三、中标价 元, 监理费率 %。

监理服务费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费用。包括：监理人员费用、现场费用(包括现场生活、办公用房及必要的设施、试验室)、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试验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该费用按承包人所服务项目经结算审计对应施工标段实际发生的建安费*承包人中标基本服务费率计算。

4.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严格监督工程承包人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到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到优良。安全目标：按照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平安工地有关要求，确保本工程安全无事故。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工作。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监理费：按工程进度支付监理费用的60%；完成交工验收并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至监理费的8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监理费的100%.

五、承包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1) 承包人的违约

承包人违反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承包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承包人不履行监理服务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承包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应视其违约采取如下处理方法：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日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承包人以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可在21日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

(2) 承包人的赔偿责任

承包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应向发包人赔偿，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服务费*承包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

承包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承包人与发包人或第三方有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承包人对发包人未授权的服务范围不承担责任。

六、本协议书中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七、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的条件。

八、承包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

九、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十、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告知书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从源头上有效预防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发生，保证工程建设廉洁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现就实施的(项目名称)有关廉政事项告知如下：

一、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履行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遵守(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告知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发包人必须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方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承包人发生其他经济往来。
- (二)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合同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项目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必须履行责任的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承包人不得与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发生其他经济往来。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责任追究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告知书第一二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告知书第一、第三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年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本告知书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确认。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严格遵守执行。

六、本告知书一式二份，发包人与承包方单位各执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三：履约保证金格式

注：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本工程专用规范为《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以及国家、交通运输部及省、市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一) 项目概况

2024年城乡道路安全整治工程（二期）的路基路面工程、桥梁和涵洞工程、交叉工程、
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以及为实施以上工程所必须的临时工程的施工及缺陷修复等
的监理。

(二) 招标内容

监理范围及工程内容：2024年城乡道路安全整治工程（二期）的路基路面工程、桥梁
和涵洞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以及为实施以上工程所必须的临时
工程的施工及缺陷修复等的监理。

服务期：从签订合同开始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本项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依据：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规程。
3.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5. 本工程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6.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7. 合同履行中与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8. 其他依据

(四) 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招标公告及合同附件。

(五) 其他要求：无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 通用施工监理规范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

(二)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 1、交通运输部、省交通主管部门有最新规范、办法等，以最新规范、办法等为准。
- 2、委托人制定的指导意见。

(三) 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 1、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 2、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本工程监理成果文件包括建设单位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委托人规定。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本监理委托人不提供办公房屋及其他办公设备、设施。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2、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无。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无

六、承包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 承包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 承包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三) 承包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四) 承包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五) 承包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六) 承包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七) 承包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本工程专用规范为《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以及国家、交通运输部及省、市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内容以项目专用本为准, 《范本》格式不再采用)

(项目、标段名称) 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六、其他资料
- 七、技术建议书
- 八、财务建议书格式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全称)

1. 我方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职称: _____ 监理工程师证书: _____
副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职称: _____ 监理工程师证书: _____
4. 质量要求: , 安全目标: , 服务期限: 。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注：投标人仅需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亲笔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 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

-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2、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保证金

(以开标现场公布的截止时间前到账的有效投标保证金情况为准)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管理机构组成表
-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3、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近年财务情况
- 6、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7、今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备注:

①以上表格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应全部由《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自动生成，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对以上表格进行修改置于投标文件中。

②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中填报《投标报表》，如果没有填报《投标报表》或者放在纸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表》的打印件与信息系统中的最终版本不一致的，招标人以及评标委员会视同该投标人未填报《投标报表》。“投标报表”填报时必须提取最新基本信息，否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资料完整情况决定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③所有附表都必须认真填写，没有可填内容时应填写“无”，但不得缺省该表格。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六、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

我单位自愿参加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二）承诺函

承诺函

致：_____

我方参加了_____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的约定，委派监理人员驻地服务，到岗率不低于 26 天/月。建立标准化总监办驻地，具备办公、生活、工地试验室等功能，面积不小于 150m²（其中试验室面积不小于 100m²）。工地试验室按照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质〔2006〕45 号）的规定，配置除委托检测项目外常规试验需要的试验检测设备，并要通过质监部门备案。

我方将严格按照相应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所有人员和设备，组织进场，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对我方进行处罚，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档案。

承诺人（签章）：_____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七、技术建议书

格式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

八、财务建议书格式

(一) 财务建议书递交函

(二) 财务建议书说明

(三)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附件D监理服务费报价汇总表

附件D-2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一) 财务建议书递交函

致: (招标人全称)

我方郑重承诺, 如中标, 将以本财务建议书填报的监理服务总费用人民币(大写)元(¥), 承担并完成项目工程的监理服务合同段的施工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二) 财务建议书说明

(由投标人对其财务建议书及报价对如下几方面进行文字说明)

本财务建议书的最终报价，是我公司完成拟投标监理服务的总体报价，涵盖了与实施工程监理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

1.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
2. 监理服务费报价涵盖内容及报价规则的阐述； …

(三) 监理服务报价表

附件D监理服务费报价汇总表

附件D-2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附件D监理服务费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	费率 (%)	备注
1	监理费			
	合计		/	

投标人：（公章）

注：

- (1)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费用包含在服务费中，不另行计费。
- (2) 建筑安装工程费暂按13897.92万元计。

附件D-2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合同段：

序号	姓名	职务	驻场时间 (月)	人员投入安排(共 个月)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每月应在工地的 人员合计(人数)																	

投标人：(公章)

注：[1]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日；

在岗表示为“—”

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一：关于分包管理的相关文件

- (1) 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685号
- (2)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3) 《苏交规〔2015〕2号》文件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附件二：关于扬尘污染防治的相关文件

- (1)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
(苏交建〔2018〕17号)
- (2)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锡政办发〔2015〕217号
- (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锡政办发〔2018〕86号)

附件三：《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疫情期间加强服务保障我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的通知》(苏交传〔2020〕75号)

附件四：《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 苏交建〔2020〕5号

附件五：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

附件六：《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从业单位履约考核工作的通知》

【锡交计发〔2020〕4号】

附件七：《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水平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锡政办发〔2020〕34号)

附件八：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无锡市交通建设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锡交计发〔2020〕16号)

附件九：《无锡市公路管理处关于印发无锡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锡市路发〔2020〕33号)